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亿道信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汪海、张红梅、深圳市成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蒋松林、杨海波等9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成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信信息”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自查期间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亿道信息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亿道信息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6.前述1至5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7.其他在本次交易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子女及父母。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亿道信息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2025年3月26日至2026年1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与承诺,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交易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法人机构买卖亿道信息股票情况

1.国泰海通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买卖亿道信息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关系	账户性质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有(股)
国泰海通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	42,200	21,000	21,200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28,200	425,400	2,800
		权益交易部	945,400	885,870	60,7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国泰海通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上市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亿道信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亿道信息回购情况

(1)亿道信息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陈根、乔敏洋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亿道信息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

亿道信息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陈根、乔敏洋等16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3万股,回购价格为23.09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亿道信息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亿道信息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数量不低于150万股且不超过3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73.7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6年1月2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3.500股。

上述交易均因上市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而发生,对此,亿道信息已出具《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声明》,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敏强、张健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17.218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18.0048%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作出承诺、意向、计划:是/否

是否通过简易程序收购义务:是/否

2025年11月29日,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计划自2025年11月29日起12个月,以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振石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收到振石集团《关于增持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的通知》,自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2月10日振石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145.9813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石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728.645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6683%。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张敏强

张健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新泉志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1,000

投资进展情况: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无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6日和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市投资设立上海新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将持有上海新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主要从事国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7日和2026年1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6-00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该上海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67N1X3
名称:上海新泉志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法定代表人:唐生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6年02月0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该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年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该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经营管理、业务开展、收益等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防范应对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新泉志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1,000

投资进展情况: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无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6日和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市投资设立上海新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将持有上海新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主要从事国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7日和2026年1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6-00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该上海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67N1X3
名称:上海新泉志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法定代表人:唐生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6年02月0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该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年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该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经营管理、业务开展、收益等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防范应对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添利宝
基金代码	0004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名称	长盛添利宝货币A 长盛添利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24 0004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于2026年2月12日起(含该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6年2月24日(含该日)起恢复上述业务并执行原申购类交易大额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中关于春节假期安排,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23日为春节假期及双休日休市。为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决定于2026年2月12日起(含该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6年2月24日(含该日)起恢复上述业务并执行原申购类交易大额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实时登记结算的业务不受本次限制影响。

(2)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但本基金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运作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13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佳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佳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2月25日

2.“奥佳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奥佳转债”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2月26日

4.“奥佳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12日

5.“奥佳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2月13日

6.“奥佳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25日

7.“奥佳转债”摘牌日:2026年2月26日

8.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2月2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奥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奥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奥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9.在“奥佳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5日),“奥佳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奥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9.35元/股。

(一)“奥佳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2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二、“奥佳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面值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奥佳转债”。

三、“奥佳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限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兑的事项。

“奥佳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2月25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2月12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将“Z转债”。“奥佳转债”将于2026年2月13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奥佳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5日),“奥佳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奥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9.35元/股。

四、“奥佳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奥佳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2月25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2月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6-01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林金坤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获悉林金坤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质押股份全部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涉及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林金坤	否	5,000,000	98.22%	2.51%	否	2024年11月6日	2026年11月9日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

注:(1)林金坤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59%;(2)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金坤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授权公司任何人员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林金坤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授权公司任何人员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

2.山东奥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盛康纯债
基金代码	0039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名称 <td>长盛盛康纯债A 长盛盛康纯债C 长盛盛康纯债D 长盛盛康纯债E</td>	长盛盛康纯债A 长盛盛康纯债C 长盛盛康纯债D 长盛盛康纯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22 003923 013468 01989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注:本基金于2026年2月12日起(含该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6年2月24日(含该日)起恢复上述业务并执行原申购类交易大额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中关于春节假期安排,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23日为春节假期及双休日休市。为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决定于2026年2月12日起(含该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6年2月24日(含该日)起恢复上述业务并执行原申购类交易大额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实时登记结算的业务不受本次限制影响。

(2)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投资于债券市场,但本基金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运作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13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佳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佳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2月25日

2.“奥佳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奥佳转债”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2月26日

4.“奥佳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12日

5.“奥佳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2月13日

6.“奥佳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25日

7.“奥佳转债”摘牌日:2026年2月26日

8.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2月2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奥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奥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奥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9.在“奥佳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5日),“奥佳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奥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9.35元/股。

(一)“奥佳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2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二、“奥佳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面值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奥佳转债”。

三、“奥佳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限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兑的事项。

“奥佳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2月25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2月12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将“Z转债”。“奥佳转债”将于2026年2月13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奥佳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5日),“奥佳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奥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9.35元/股。

四、“奥佳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奥佳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2月25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2月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敏强、张健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17.218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18.0048%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作出承诺、意向、计划:是/否

是否通过简易程序收购义务:是/否

2025年11月29日,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计划自2025年11月29日起12个月,以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振石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收到振石集团《关于增持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的通知》,自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2月10日振石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145.9813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石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728.645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6683%。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张敏强

张健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6-01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林金坤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获悉林金坤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质押股份全部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涉及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林金坤	否	5,000,000	98.22%	2.51%	否	2024年11月6日	2026年11月9日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

注:(1)林金坤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64%;(2)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金坤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林金坤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授权公司任何人员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

2.山东奥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